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2026年4月11日屆滿，且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鑒於購股權計劃屆滿，為就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或可能作出貢獻而向其提供適當的股權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報酬；(ii)吸引及留聘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獲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有效期及管理

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條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直至終止日期，於該有效期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倘為行使終止日期前歸屬或

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的情況，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效力。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管理，其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事宜所作決定或詮釋或影響為最終結果，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合資格參與者

在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但並無責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在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所釐定之數目之股份，並非該要約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則不得認購：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及
- (b)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者資格之釐定基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要約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按彼等所認為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釐定。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獲授人授出作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任何購股權可能附帶之特定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獲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不應附帶表現目標。

歸屬期

在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達成所有適用歸屬條件（如有）之規限下，有關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短於接納要約之日起的12個月，惟倘：

- (a) 合資格參與者是身為董事或獲本公司具體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將有權按薪酬委員會的酌情權釐定較短歸屬期，或

- (b) 合資格參與者為並非董事或獲本公司具體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將有權於以下情況下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較短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職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或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有關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除非董事另有書面決定，否則(i)獲授人須在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前12個月的最短期限持有購股權；及(ii)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回補機制的約束。

待新購股權計劃及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獲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所述情況下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二者中的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且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如果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過計劃授權限

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購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條件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會作實。

無表現目標

除為吸引任何獲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特定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外，概無表現目標會附加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獲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並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索要印刷本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並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獎勵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邀請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之人士，當中包括(i)任何合資格僱員；及(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獲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所允許)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獲授人之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於董事會未有決定時，則為要約日期起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i)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及(ii)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獲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10年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之時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獲授人而言，指要約中規定向其授予的購股權(或一批購股權)可由該獲授人行使的最早日期，據此可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條款認購股份(或單獨批次的股份)
「歸屬期」	指	就任何獲授人而言，指自獲授人接納向其授予的購股權之日起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槐裕先生 *MH*

2026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槐裕先生 *MH* (主席)、文字軒先生 (行政總裁)、王庭真先生及郭芬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 *GBM, GBS, JP*、孫寶源先生 *JP* 及葉澍堃先生 *GBS, JP*。